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6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黎銘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

被　上訴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54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976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25日送達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婕歆